

ICS 65.020  
B 65

# DB53

## 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923—2019

### 省级森林公园认定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09 - 23 发布

2019 - 12 - 23 实施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（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研究监测中心）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，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（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研究监测中心）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晋、华朝朗、陶晶、杨焱熔、张一群、钟明川、杨芳、李鹏、李鹤铭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

# 省级森林公园认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省级森林公园的认定原则、指标及规则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省级森林公园的认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-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-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- GB/T 18005—199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森林公园

森林景观优美，具有一定规模，能发挥保护重要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、传播森林生态文化、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等主体功能，并按一定程序获得认定的特定区域。

## 4 认定原则

省级森林公园认定应遵循：

- a) 科学性：在系统调查拟认定森林公园资源、环境、景观、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上，客观评价森林公园资源、区域环境、保护管理和教育游憩条件。
- b) 合理性：拟认定森林公园范围既能实现资源有效管理，又能满足保护、教育、游憩的需要，并兼顾推动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- c) 公开性：认定过程公开，充分保障相关部门、利益相关者、专家、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。

## 5 认定指标

认定指标分为资源条件、区域环境条件、保护管理条件和教育游憩条件 4 个一级指标，23 个二级指标，认定指标及其条件和分值见表 1。

表1 省级森林公园认定指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条件	分值
资源条件	森林覆盖率	≥85%。	10
		75%~85% (含 75%)。	8
		65%~75% (含 65%)。	6
	面积适宜性	≥1000 hm <sup>2</sup> 。	8
		500 hm <sup>2</sup> ~1000 hm <sup>2</sup> (含 500 hm <sup>2</sup> )。	6
		200 hm <sup>2</sup> ~500 hm <sup>2</sup> (含 200 hm <sup>2</sup> )。	4
	森林风景资源价值	按照 GB/T18005 评价拟认定森林公园内地文、水文、生物、人文和天象 5 类资源质量的得分: 24 分~30 分 (含 24 分)。	26
		按照 GB/T18005 评价拟认定森林公园内地文、水文、生物、人文和天象 5 类资源质量的得分: 18 分~24 分 (含 18 分)。	22
		按照 GB/T18005 评价拟认定森林公园内地文、水文、生物、人文和天象 5 类资源质量的得分: 12 分~18 分 (含 12 分)。	18
	物种重要性	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 ≥8 种; 或者仅在拟认定森林公园内分布的特有物种 ≥1 种。	3
物种丰富度	野生维管束植物种数 ≥200 种、野生陆生脊椎动物种数 ≥100 种。	3	
注: 各单项指标评分值累加得出资源条件评价分值, 满分值为 50 分。			
区域环境条件	大气质量	达到 GB 3095 一级标准。	4
		达到 GB 3095 二级标准。	2
	地表水质量	达到 GB 3838 I 类标准。	4
		达到 GB 3838 II 类标准。	3
		达到 GB 3838 III 类标准。	2
	声环境质量	达到 GB 3096 I 类标准。	4
	土壤环境质量	达到 GB 15618 一级标准。	4
		达到 GB 15618 二级标准。	2
	负离子含量	主要景点负离子含量 ≥10000 个/cm <sup>3</sup> 。	4
		主要景点负离子含量为 3000 个/cm <sup>3</sup> ~10000 个/cm <sup>3</sup> (含 3000 个/cm <sup>3</sup> )。	3
主要景点负离子含量为 1000 个/cm <sup>3</sup> ~3000 个/cm <sup>3</sup> (含 1000 个/cm <sup>3</sup> )。		2	
注: 各单项指标评分值累加得出区域环境条件评价分值, 满分值为 20 分。			
保护管理条件	管理主体	已有明确的管理主体。	4
		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承诺通过认定后明确管理主体。	2
	地方政府支持力度	在设立专门管理机构、配备人员、安排经费、完善制度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已取得实效。	4
	社会环境	周边地区具备良好、稳定、安全的社会环境。	1
	资源管理与开发的适宜性	森林公园的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区域内的自然和人文资源, 并对社区居民生产生活与环境条件的改善有促进作用。	1
注: 各单项指标评分值累加得出保护管理条件评价分值, 满分值为 10 分。			

表 1 (续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条件	分值
教育游憩条件	区位条件	距县级以上主城区直线距离 $\leq 10\text{km}$ 。	4
		距县级以上主城区直线距离 $10\text{km}\sim 25\text{km}$ (含 $25\text{km}$ )。	3
		距县级以上主城区直线距离 $> 25\text{km}$ 。	2
	教育适宜性	在保护前提下, 拟认定森林公园内能划出具有科普教育价值的区域, 并 已开展有组织的生态教育活动。	3
		在保护前提下, 拟认定森林公园内能划出具有科普教育价值的区域。	1
	游憩适宜性	在保护前提下, 拟认定森林公园内能划出具有独特游览价值的区域, 并 已开展有组织的游憩活动。	3
		在保护前提下, 拟认定森林公园内能划出具有独特游览价值的区域。	1
	区域发展协调性	拟认定森林公园与区域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发展规划相协调, 并能妥善解 决与其它产业布局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冲突。	2
	适游期	可开展教育、游憩活动的天数 $\geq 300\text{d}$ 。	3
		可开展教育、游憩活动的天数为 $240\text{d}\sim 300\text{d}$ (含 $240\text{d}$ )。	2
		可开展教育、游憩活动的天数为 $180\text{d}\sim 240\text{d}$ (含 $180\text{d}$ )。	1
	通达条件	已有三级以上公路通达拟认定森林公园。	2
	内部交通条件	内部交通设施条件能满足拟认定森林公园教育与游憩需要。	1
	水电条件	水、电设施条件能满足拟认定森林公园教育与游憩需要。	1
	通讯条件	通讯信号已覆盖拟认定森林公园教育、游憩区域。	1
注: 各单项指标评分值累加得出教育游憩条件评价分值, 满分值为 20 分。			
合计			100

## 6 认定规则

认定总分 $\geq 70$ 分, 且森林覆盖率 $\geq 65\%$ 、面积 $\geq 200\text{hm}^2$ 、不与已划建的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、资源权属无争议, 可认定为省级森林公园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